

#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824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「企業共研中心」)之設置、運作及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,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,回應產業具體需求,並符合下列條件:  
一、 合作企業每年投入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,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;  
二、 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、管理、考核及裁撤等事務,設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審議委員會」)。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,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、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,共七至十一人組成。審議委員會審議新設企業共研中心,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設置規劃書及設置要點,送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設置。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。
- 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應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相關業務,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;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,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、空間及經費,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,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,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結果,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,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、佐證資料、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。
-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,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。
-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,予以裁撤:  
一、 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。  
二、 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,或未達原設置功能,已無存續必要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